

清远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
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实施单位：清远市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4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9
7. 其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诚信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附件.....	11

1. 概述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国民生活水平提高以及工业的急速发展，国民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及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量急剧增加。生活污水中污泥作为污水处理后的附属产品，富含有机腐质、细菌菌体、寄生虫卵和重金属等有害物质，是污水处理过程中最主要的潜在二次污染源。清远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部分进行了资源化综合利用，但还有一部分暂时没有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

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其 2019 年修改单第 6.2 条，“在不影响生活垃圾焚烧炉污染物排放达标和焚烧炉正常运行的前提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以进入生活垃圾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置。”因此为解决部分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难题，清远市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利用清远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清远市清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焚烧炉对生活污水处理厂剩余活性污泥及不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可燃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掺烧处理，建设“清远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

清远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现配备有 3 台 750t/d 炉排焚烧炉，生活垃圾入炉焚烧处理能力为 2250t/d，由清远市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现有工程原计划分两期进行建设，实际两期工程同步建设投产。建设单位于 2019 年委托广东江扬环保咨询服务公司编制了《清远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清远市清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2 月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远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清远市清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2020]31 号）。批复建设内容：项目共配置 3 台 750 吨/日炉排焚烧炉，2 台 25MW 凝气式汽轮发电机组，3 套污水处理系统，1 个飞灰稳定物填埋场及其他辅助设施。2022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建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清远市清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完成了备案手续。

本次技改项目在不影响生活垃圾处理的前提下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生活污水处理厂剩余活性污泥）的焚烧处理，不改变焚烧炉和相应的环保措施等内容，技改完成后清远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清远市清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入炉焚烧量为 1800t/d，拟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50t/d（含生活污水处理厂剩余活性污泥 67.5t/d），掺烧比例最大不超过 20%（其中生活污水处理厂剩余活性污泥最大掺烧比例不超过 3%）。污泥来源于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剩余活性污泥，不掺烧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厂产

生的污泥，要求进厂的污泥含水率控制在 80% 及以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包括废旧纺织品、废皮革制品、废纸、废橡胶制品、废塑料制品、废复合包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次我司委托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清远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项目在建设过程及建成运营过程中，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环境污染。为充分考虑周边群众对本项目的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我司在本项目环评期间同步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认真分析公众参与成果，并总结形成本报告，以供评价单位在对本项目进行环评工作中透析评价着重点，优化污染治理方案等方面提供参考依据。

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项目信息。我司委托环评单位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首次公开项目信息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满足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的工作要求。

公开内容：

- (一)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四)公众参与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在环评互联网网站（：<http://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590933&extra=>）进行了公示。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图 1 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采取三种方法同步进行了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 (一) 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环评互联网网站 (<http://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592508&extra=>) 进行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共 11 个工作日。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在公共媒体网站进行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2 项目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群众了解项目信息,项目还在《南方都市报》上进行公示,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截图见图 3。

我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进行公告张贴，张贴区域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公示期限不少于 10 天。现场公示情况见图 4。





图 4 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提供了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可供公众自行下载，除此之外，还向公众公开了建设单位的邮箱、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方便公众与建设单位联系，获取报告征求意见稿纸质版以供公众查阅。

公示期间，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的查阅下载次数约 69 次，无公众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获取报告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意见或建议，因此没有采取深度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3年4月4日在环评互联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此次公开全文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和公众参与说明，截图见图6.1-1，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网络公开时间：2023年4月4日

网络公开网址：<http://www.eiabbs.net/thread-594707-1-1.html>

网络公开截图：详见图6.1-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报批前公开方式在环评互联网，于2023年4月4日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6.1-1 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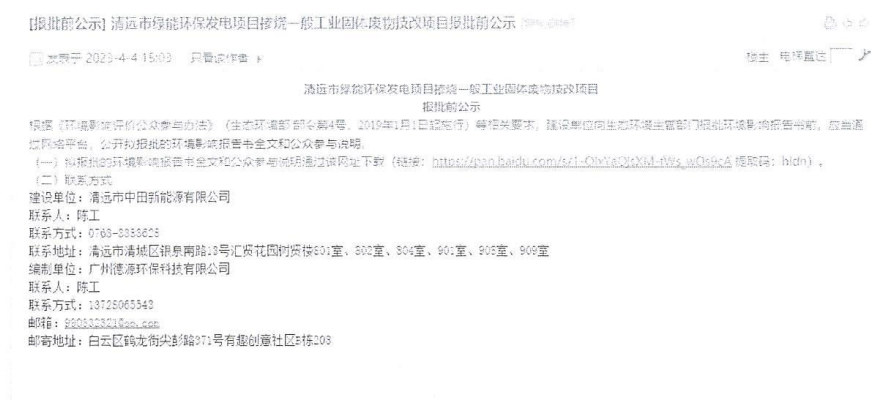


图 6.1-1 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在本项目环评手续完成后，我单位将对本次公众参与中的相关文件（图片、公参说明等）进行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清远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意见或建议，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清远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清远市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清远市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4月4日



9.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

注：1.根据《办法》规定，公众参与说明需要公开，因此，建设单位在编制公众参与说明时，应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2.关于“6.报批前公开情况”章节，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公众参与说明时，应包含本章内容。